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4破申118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段传义,男,195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夏邑县城关镇市场街北段6号。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夏邑县彭匠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曹集乡南朱庄村村北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46HTBD8Q。

法定代表人:彭建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段传义同意并申请,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4日作出(2025)豫1426执628号决定书,以夏邑县彭匠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夏邑县彭匠食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0月22日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段传义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次执行转破产审查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段传义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夏邑县彭匠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撤回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段传义撤回对被申请人夏邑县彭匠食品有

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白中哲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